

# 2021 台灣光環境獎 評選辦法

## 一、宗旨

2021 台灣光環境獎由中強光電文化藝術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發起。為鼓勵公、民營組織共同營造優良的光環境，本會創立「台灣光環境獎」，期以推舉公共文化設施及環境中的優質照明設計，為台灣公共環境品質樹立典範。

## 二、參賽資格

由政府部門或民間單位團體舉辦，位於台灣（含外島）之公共設施及環境空間照明設計作品。

作品對大眾開放，舉凡博物館、圖書館、美術館、音樂廳、戲劇院、劇場、表演中心、藝文中心、文化場館、展示館、紀念館、歷史名勝、地標、林園、建築、街道、廣場、車站、橋樑、景觀、公共藝術、古蹟、遺址、廟宇、教堂等公共設施；或對大眾開放的公共環境或私有空間，符合公共精神及公共利益之目的，提供民眾參觀、欣賞、交流、學習、體驗、互動、參與等活動的公共場所均涵蓋在內。

## 三、評選流程

### （一）線上初選

由評審委員於線上評選，選出入圍複選之作品。

### （二）會議複選

召開複選會議，由評審團選出入圍決選之作品。

### （三）現場決選

由評審團至決選入圍作品現場做最終評選，並選出得獎作品。

### （四）評審團特別獎

經委員推薦或由參賽作品中進行討論及表決，選出本年度具代表性之評審團特別獎作品。

## 四、評選標準

獎項之評選標準針對光環境作品就以下面向進行討論：

### （一）設計概念

光環境的表現形式與設計概念；能真實傳達整體環境的特色。

### （二）環境功能

完備環境需求的照明功能；光與環境功能的完善結合。

### （三）永續發展

充分利用地域特色與環境特質；建立永續發展的良善光環境。

#### (四) 創意表現

創新的光環境設計理念；賦予環境新穎的創意表現。

#### 五、獎勵

台灣光環境獎及評審團特別獎得獎單位、業主、照明及環境設計團隊可獲得獎座，並接受媒體表揚及主辦單位提供之相關推廣資源。

#### 六、參賽時程

日期	項目	備註
3/1	報名開始	
5/31	報名截止	
9 月中旬	公布決選入圍名單	日期另行公告
11/5	頒獎典禮	

報名資訊請參考中強光電文化藝術基金會官網：<http://www.coretronicart.org.tw/>